

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

沪健医教务〔2019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健康医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、部门：

实习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和训练学生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。通过实习，培养学生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和从事本专业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，使学生能较深入地了解本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。为促进学生实习工作管理的规范化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

实习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和训练学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。通过实习，培养学生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和从事本专业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，使学生能较深入地了解本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。为促进学生实习工作管理的规范化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条 实习学生必须按照各专业毕业实习计划和大纲要求，服从管理并按时完成规定实习任务。

第二条 实习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，须严格遵循学校各项实习规定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如若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后果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三条 实习学生在离校实习期间必须遵纪守法，加强自我管理。遵守实习住宿点规定，注意人身安全，保管好私人物品，避免财物损失。

第四条 实习前，学生要接受学校实习安全教育。实习期间，实习学生要服从实习单位和指导老师的教育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如需进行特殊操作（例如危险性较高操作）时，应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进行操作。

第五条 实习学生须尊重实习单位工作人员，服从指导安排，做到多看、多问、多记、多思，努力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与业务操作技能。

第六条 实习学生法定假日一般采取轮休制，实习生应按

排班表准时上岗，未经带教老师批准，不能擅自轮换。

第七条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如因故必须请假，在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相关规定时应遵守实习单位的请假制度，办理相关手续获准后方可实施。学生未经批准擅自停实习、转实习者将视作旷课，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八条 实习学生补实习标准

1. 实习学生在整个实习期间，迟到三次或早退三次补一天，并应当在当周双休日中补完。

2. 实习期间，在同一科室发生经学校和实习单位认可的病、事假累计超过总实习天数的 $1/3$ 及以上，应按实际天数，在相应科室补实习，补实习完成后方可参加出科考试和成绩评定。

3. 实习生在完成一个科室实习任务后，应参加出科考试，如考试不合格者（理论、操作任何一项），则根据专业要求进行补实习并通过补考。

第九条 实习学生须按规定日期内准时返校，不可无故缺席。

第十条 实习学生每科轮转结束后，须按要求完成科室实习小结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实习手册交给学院实习带教老师。

第十一条 实习学生若在实习期间与实习单位或病员发生纠纷，家长应与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学院及校方进行沟通、协商解决，家长不能直接与实习单位或病员发生联系。

第十二条 原则上实习学生在完成实习任务过半后因就

业需求提出转实习，或者回生源地实习，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学生和家长需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转入实习单位的接受公函，报经学院审核认定后方可进行。对伪造转入实习单位接受信函，或伪造家长签名的学生，学校将从严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实习学生实习期间只可提出一次转实习申请，若因违反学校实习规定和实习单位的相关制度而被中途退回者，学校将不再安排后续实习。

第十四条 实习学生擅自转实习或回生源地自寻实习单位者，学校一律不予认可，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对认真执行本制度的实习生，在征询实习单位、学院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及同学意见后，可推荐评选优秀实习生和优秀毕业生。如发生医疗差错事故或严重违纪行为，不得参与评选，并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